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峰测控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、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针对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月 23日